

正本

轉發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3. 5. 14
收文章 181 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孟寰
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
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1份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3. 5. 14
發文章 105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」，並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6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於申報施工勘驗作業時，檢附之現場相片應包含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B號  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」，並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6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申請人於申報施工勘驗作業時，檢附之現場相片應包含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。

# 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( )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: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:  
 工地負責人 (務必填寫): (姓名: ) (手機: ) (電子信箱: )

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##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備註
1	勘驗申報書 (一式 2 份)			序號、開工日期、執照號碼、起、承、監造人、承、監造(簽章)、建築地號、申報勘驗項目	表【14-1】
2	書表上傳證明			起造人、序號	
3	照片				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必須申報勘驗項目，檢附之照片以沖洗或雷射列印，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，且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。
4	勘驗部分申報表				表【14-2】
5	建物施工日誌				表【14-4】
6	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				表【14-5】
7	無污染輻射證明保證書				
8	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				
9	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(含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報告書)				
10	氯離子含量檢測單				
11	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				
12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	一樓頂板檢附
13	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
14	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
15	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				1.一樓頂板勘驗時免附登革熱防治計畫書及講習證明書 2.二樓以上免附
16	執照正本			開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施工進度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監造(章)	含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記錄表

備註：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。